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7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、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。其中，闫峻先生、刘秋明先生、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，宋炳方先生、殷连臣先生、陈明坚先生、田威先生、余明雄先生、王勇先生、浦伟光先生、任永平先生、殷俊明先生、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；

2、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；

3、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呆账核销专项授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50 号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（连）交易，关联董事闫峻先生、刘秋明先生、

宋炳方先生、付建平先生、殷连臣先生、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、《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指导意见》的报告、2021 年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：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；

2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（连）交易的审核意见

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1年8月26日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
架协议的议案》的意见**

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时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中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(连)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1年8月26日